

法規名稱：臺北市大型復康巴士租用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7 月 2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4303236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8 條及第 13 條條文

第 1 條

臺北市政府為管理公車業者經營大型復康巴士租用業務及提供身心障礙者活動所需交通工具，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以下簡稱公運處）。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大型復康巴士，應具備下列之規格條件：

- 一、車齡未超過八年。
- 二、配有六個以上輪椅座位及十四個以上一般座位。
- 三、車廂為廂型冷氣大客車，並附有符合政府相關規範之身心障礙專用輪椅升降設備。

第 4 條

大型復康巴士提供身心障礙者之交通服務項目，包括就醫、就業、就學、休閒育樂或外出購物等。

第 5 條

申請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務者，以依法登記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聯營公車業者為限。

第 6 條

申請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務者，應檢具下列書件，向公運處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經營：

- 一、營運計畫書，包含下列內容：

- （一）申請人名稱。

- (二) 辦理案名稱：大型復康巴士運輸服務業務。
- (三) 服務計畫。
- (四) 營運管理。
- (五) 組織及人力配置。
- (六) 辦理大型復康巴士服務成本效益之財務計畫。
- (七) 其他補充說明或提供之服務。
- (八) 預定投資設備、項目及車輛規格條件等。
- (九) 自我監督服務品質機制。

二、資格證明文件，包含下列內容：

- (一) 公司簡介及章程。
- (二)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影本。
- (三) 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申請之會議紀錄。
- (四) 最近一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前項申請書件不全，公運處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 7 條

大型復康巴士服務時間自上午六時三十分起（抵達乘客預定起點）至下午十時止（抵達乘客預定訖點）。但經公運處核准者，得延長服務時間。

第 8 條

大型復康巴士服務範圍以本市聯營公車服務區域為限（包含新北市境內本市聯營公車服務區域）。但事前經公運處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租用大型復康巴士，乘客預定起點或訖點須位於本市內。

第 9 條

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務者提供服務，應秉持公平公開原則，接受民眾事前預約申請租用車輛。

第 10 條

租用大型復康巴士，乘客中至少須包含五位以上領有本市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且其中至少一位之障礙等級為重度或極重度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障礙類別為第二類，且鑑定向度編碼為 b210。
- 二、障礙類別為第四類、第五類或第六類，且乘坐輪椅。
- 三、障礙類別包含第七類。

為於本市進行公益性活動確有租用大型復康巴士之需要，於事前經公運處專案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乘客中至少一位須為身心障礙者。

第 11 條

大型復康巴士之出租依下列方式計費：

- 一、按段計費：以本市聯營公車按段計費方式半價優待辦理，未滿九公里（單程）者，每車以九十六人次之全票計算，半價優待；九公里以上未滿十八公里（單程）者，每車以一九二人次之全票計算，半價優待；十八公里以上者，依此類推。
- 二、按時計費：每車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五百四十五元。

前項各款之計費方式，租用人得擇較經濟且符合旅次需求之方式付費。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至少應租用三小時；租車時間之計算，以車輛抵達乘客預定起點起算至車輛抵達乘客預定訖點為止；租車時間為整日者，超過十小時以上，每日以十小時計費。

第一項第二款按時計費基準，於本市聯營公車票價調整時，由公運處配合公告調整之。

第 12 條

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務者，應依前條規定收費；非經公運處核准，不得另立名目向服務對象加收任何費用。

第 13 條

經營大型復康巴士業務者，得按月檢附租用憑證向公運處申請營運補助費，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按段計費（以單程計）：未滿九公里者，每車補助一千七百十元；九公里以上未滿十八公里者，補助三千四百二十元；十八公里以上者，依此類推。

二、按時計費：每車每小時補助一千零七十五元。

前項營運補助費之申請，經公運處審核核准後撥付；審核有疑義或憑證不全者，公運處應通知限期說明或補正，屆期未說明、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該部分營運補助費之申請。

第一項租用憑證，應包括租車趟次之租車單、出車單、乘客之身心障礙證明相關文件及租車收入發票之影本。

第 14 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公運處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營運補助費，且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二、其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

第 15 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依公路法之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